考点9 证券法

四、信息披露

|  |  |
| --- | --- |
| 一般规则 | 披露要求：①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②境内外同步 |
| 董监高：①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②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定期报告 | 主体：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 |
| 方式：编制定期报告，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并公告 |
| 内容：①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②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

|  |  |  |
| --- | --- | --- |
| 临时报告 | 股票：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债券：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虚假陈述 | 行为 | 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
| 责任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过错推定） |

五、投资者保护

|  |  |
| --- | --- |
| 投资者  适当性 | 投资者分类：根据证监会规定的标准，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证券公司负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
|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
| 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 | 征集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投资者保护机构（不要求持股时间） |
| 征集内容：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信息披露：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 无偿性：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 责任：违法征集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投资者  保护机构 | 先行赔付：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
| 调解：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
| 股东代表诉讼：针对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犯公司利益行为，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即1%+180天）  投资者保护机构在上市公司中均持股 |
| 代表人  诉讼 | 适用范围：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
| 法院登记：对代表人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法院登记。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
| 默示参加：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六、证券机构

#### （一）证券交易所

|  |  |
| --- | --- |
| 性质 | 非营利法人。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
| 设立 |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
| 章程 |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证监会批准 |
| 组织 |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设总经理一人，由证监会任免 |
| 风险基金 |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

#### （二）证券公司

|  |  |
| --- | --- |
| 设立 |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证监会审查批准 |
| 业务范围 | 经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融资融券；⑥证券做市交易；⑦证券自营；⑧其他证券业务。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
| 业务规则 | 1.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②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③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买卖价格。④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⑤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

七、证券投资基金

#### （一）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基金财产的独立性表现在：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②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③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⑤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⑥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二）相关主体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由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其中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设立基金公司应当经证监会批准。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③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⑤侵占、挪用基金财产；⑥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⑦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权人）

享有下列权利：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③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⑤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⑥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⑦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此外，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公募基金运作

1．运作方式

开放式（总额不固定，可赎回）和封闭式（总额固定，不可赎回）。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2．公开募集

（1）注册。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证监会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2）发售。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3）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6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证监会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证监会重新提交注册申请。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证监会注册的基金募集期。

（4）募集成功、验资与备案。募集成功的标准为，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证监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向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5）募集失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到达上述募集成功标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投资限制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1）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2）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  |  |  |
| --- | --- | --- |
|  | 公募基金 | 私募基金（非公开募集） |
| 募集对象 | 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累计超200人 | 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200人，不得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 注册备案 | 公开募集基金前应经证监会注册 | 募集完毕后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
| 管理人 | 基金公司或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托管人 | 必须有（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 可以没有 |
| 收益风险 | 按持有基金份额 | 按基金合同约定 |
| 投资对象 |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公募更为严格

# 考点10 保险法

一、保险利益

防止道德风险

#### （一）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成立需具备三个要件：（1）合法性；（2）经济性；（3）确定性。例如，张三对自己的车，李四对自己的厂房。

#### （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保险标的的特殊性，无法按照上述三个要件来判断保险利益，法律采用“列举人身关系+被保险人同意”的标准。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1）本人；（2）配偶、子女、父母；（3）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4）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5）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同意便不要求身份关系）

#### （三）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对比

|  |  |  |
| --- | --- | --- |
|  | 财产保险 | 人身保险 |
| 主体 | 被保险人 | 投保人 |
| 时间 | 保险事故发生时 | 保险合同订立时 |
| 后果 | 不得请求赔偿保险金 | 保险合同无效 |
| 标准 | 合法性、确定性、经济性 | 列举人身关系+被保险人同意 |

二、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关于受益人，大家需要掌握以下几个要点：

1．范围

受益人没有身份或行为能力的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另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其他情形对受益人范围没有要求

2．指定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指定，或者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指定行为无效。

3．变更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变更，或者投保人变更并经被保险人同意。变更受益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对保险人不生效。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另外一个是股东失权）生效。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4．争议处理

除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法定继承人”的，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2）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3）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5．受益权转让

保险事故发生前，受益权不得转让（没有受益人，受益人先死亡，被保险人获得保险金）。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可转让部分或者全部保险金请求权（债权）。

6．丧失受益权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三、保险合同的订立

#### （一）投保人告知义务

|  |  |
| --- | --- |
| 告知范围 | ①询问回答主义：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无效，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②以明知为限：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应当告知。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在指定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不免除告知义务。保险人知道体检结果的，不得主张投保人违反相关情况的告知义务 |
| 法律后果 |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权的限制：   1. 30天除斥期间（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2. 2年不可抗辩（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产生了信赖   ③弃权与禁止反言（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或者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
|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不行使解除权，仅主张拒绝赔偿的，不予支持 |
| 保险人是否退还保险费：故意违反的不退还，重大过失违反的应当退还  解除合同原则都要退保费 |

#### （二）保险人说明义务

1．范围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但是，不包括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

2．强制性规定无须说明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法院不予支持。

3．新型合同方式的说明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4．举证责任 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投保人签字认可保险人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 （三）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  |
| --- | --- |
| 订立过程 | 要约：投保行为，即填写并提交投保单的行为 |
| 承诺：保险人同意承保的行为 |
| 特殊情况 | 代签名问题：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盖章，而由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盖章行为的追认（推定保险公司同意） |
| 预收保费问题：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应当赔偿；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
| 生效 | 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
| 支付保险费是合同生效后约束力的体现，而非合同生效条件 |

四、保险合同的内容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致使保险人支出费用的，应当赔偿。

#### （二）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原则需要具有可持续性，通常发生于机动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安全保障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在保险合同解除前，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安全应尽责任，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拒赔。

#### （四）被保险人的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施救措施是否产生实际效果在所不论。

五、保险合同的解除

|  |  |
| --- | --- |
| 保险人 | 通常不得解除合同，但保险法规定了例外：  ①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  ②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事故索赔  ③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  ④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约定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保护义务  ⑤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⑥投保人申报的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能投保  ⑦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满2年未复效  故意违反告知义务不退保费，其余都退 |
| 投保人 | 通常可以解除合同。人身保险中，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财产保险中，保险人应当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或按比例退还保险费 |
| 例外 |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

六、人身保险合同 不是损失补偿 是定额给付

#### （一）死亡保险的限制

1．行为能力限制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但是死亡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父母之外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合同无效，但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除外。

2．被保险人同意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撤销同意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保险合同解除。

需要实质审查

3．保单转让与质押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 （二）中止与复效

1．宽限期

（1）可以由合同约定，或保险人催告之日30天，或缴费日起60天；（2）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2．中止期

（1）最长2年，满2年后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退还保单现金价值；（2）投保人提出恢复效力申请并同意补交保险费的，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保险人不得拒绝。保险人在收到恢复效力申请后，30日内未明确拒绝的，应认定为同意恢复效力。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恢复效力。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补交相应利息。

#### （三）法定除外责任

|  |  |
| --- | --- |
| 投保人故意 | 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②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 被保险人自杀 | ①自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免责，退还保单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②保险人对自杀负举证责任，保险金请求权人对无行为能力负举证责任  2年后自杀要赔偿 |
| 被保险人犯罪 | ①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免责  ②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 （四）保险金的给付

|  |  |
| --- | --- |
| 给付顺序 |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
| 保险金继承 |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 被保险人存在多个继承人，保险人向持有保单的继承人给付保险金，视为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继承人之间，依继承法分配 |

受益权本身不能继承

#### （五）宣告死亡

对死亡保险而言，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当事人有权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当事人有权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下落不明在保险期限内即可